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，我们认真审阅后，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、租赁办公场所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，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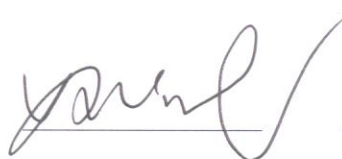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黄暎先生、黄俊辉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特此认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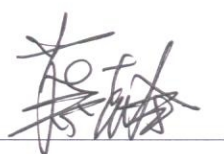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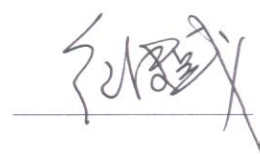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姚明安



蔡 飙



纪传盛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3 月 15 日